

路面围挡半个多月未见施工

建设方:是水泥路面在保养

□记者 吴震宁 文/摄

鄞州区紫诚路半个多月前有一段20多米长的路面开始施工,然而施工几天后,施工人员就不见了,围挡却还一直挡在路上,不见有人来施工,私家车和公交车在这里频频堵车,早晚高峰尤其突出。住在附近的张先生昨天向本报新闻热线87777777反映了这事,表示是不是能找到施工单位,让他们早点结束施工。



施工围挡占了半幅路面。

围挡围起来后半月不见人影

张先生家住鄞州紫郡小区,上个月中下旬起,家门口的紫诚路开始路面施工,原本就不宽的两车道路面,成了单车道,每天早上都很堵。“围挡刚围起来那几天,见过挖掘机、推土机在施工,没几天就停了。到现在都半个月了,再没见过人影。”张先生说,路面没人施工,围挡始终挡着道,天天堵车很闹心。

公交车进出很不方便

因为围挡一头是路口,一头是公交场站,又占据了紫诚路的一个车道,这段路成了单车道,造成从诚信路拐弯进入紫诚路的车辆在路口排起长队,尤其是要进公交场站的公交车,在路口一打弯就横在十字路口,很容易就把路口堵死。

“往诚信路拐进去的车在路口排队,如果紫诚路里面出来的车一直都不让行,转换两三个灯次都是如此的话,在路口就肯定得堵上一阵子。”一

昨天上午9点多,记者在现场看到,紫诚路与诚信路的交叉路口往南5米处,开始设置了一段长20多米的施工围挡。围挡内的路全部用厚厚的粗布覆盖着,揭开粗布,记者看到下面覆盖的是平整的水泥路面。

在该施工路段及周边,记者没能找到施工人员,现场除了“道路施工禁止通行”的警示标志之外,也找不到施工情况介绍等信息。

位511路公交司机告诉记者,尤其是在早晚高峰期,车主们都赶时间,会主动等候让行的车主也不多,于是诚信路路口排长队、堵的时间就越来越长。

记者了解到,紫郡公交场站内目前有包括511路、350路、29路在内的5趟公交车进出场,高峰期进出场站的车辆要达到每分钟10趟以上,车多路窄,确实很容易发生拥堵,耽误市民出行。

施工结束要到国庆长假之后

昨天下午,记者找到了该路段施工的主管单位——潘火街道办事处,该办事处城建科吴副科长了解情况后表示,“围挡围起来的半幅路面,现在正在水泥路面的保养期内。”他说,这段路从上个月中下旬开始围挡施工,一直都在抓紧施工中,水泥路面的保养期需要15天,这段时间确实没人在施工,但是施工人员也是会时不时过去查看一下的。

“再过两三天,保养期一过,这半幅路面就可以重新通车了。不过,到时候我们就要进行另外半幅路面的封道施工了。这段路施工,确实对当地的交通带来了不小的影响,因此,街道一定督促施工单位抓紧时间施工,尽快将路面修复,恢复正常通车。”吴副科长最后说,等全部路面恢复通车,预计要在国庆长假之后了。

藏獒被撞死索赔30万元 法院参照市场价认定只值8万元

本报讯 (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尹璇) 2013年4月下旬,老刘驾车经过鄞州区某村村口,在右转弯时,碾压了一只与其同方向奔跑的成年藏獒,并致其当场死亡。

经交警部门认定,老刘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,藏獒主人老叶承担次要责任。因双方对藏獒赔偿事宜协商不下,老叶将老刘和该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鄞州法院,请求法院判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4000元,之外的损失296000元由老刘承担70%,即207200元。

庭审中,原告的损失即藏獒的价值如何认定成为争议焦点之一。老叶认为,其遭受的损失共计30万元,其中藏獒购买价格为8万元,6年的饲养成本为12万元,藏獒的增值价值为10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可了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,至于原告损失如何确定的问题,因本起交通事故中死亡的藏獒已不存在,且无对藏獒的价值进行鉴定或评估的专门机构,故死亡藏獒的价值只能参照市场认定。根据法院对专业养殖场和个人的调查走访,成年藏獒的价格具体要根据藏獒的品种、血统及体型、毛色等确定,普通成年藏獒的价格一般在每只7万到8万元。因原告无有效证据证明该藏獒系优等品种,故结合原告购买藏獒的价格及目前市场上普通成年藏獒的价格,认定原告因藏獒在本起交通事故死亡的经济损失为8万元。

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财产赔偿限额内先予赔偿共计4000元,交强险外的损失76000元中的70%计53200元由老刘承担。

热恋时拍的不雅照 竟被前男友拿来敲诈

本报讯 (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亦茗岑瑾) 与前男友热恋时,年轻姑娘小芳(化名)曾拍下不少裸照和不雅照片,可她万万没想到,这些照片竟会被对方用来敲诈自己。

2012年4月,小芳与前男友曹某在南京相识,两人很快就进入了热恋。当时,他们合伙在南京做生意,曹某把生意都交给小芳打理,而做生意用的十几万元现金也都放在小芳处。曹某觉得,反正两个人以后都要结婚的,自己的也就是小芳的,并没有太介意。

今年过年,小芳来到曹某家里与他相聚,在一起时,两人用小芳的手机拍了很多不雅照片。拍好后,小芳将照片用微信传到了男友的手机上。不过没过多久,曹某就将这些照片删除了。

今年3月初,人在慈溪的曹某无意中得知小芳在外还有一个男朋友,就打电话过去质问。电话中,小芳很爽快地承认了,并向曹某提出分手。他一气之下答应分手,可挂了电话,越想越觉得自己亏大了。

于是,曹某又打电话给小芳,要求其补偿自己2万元。一星期过去了,小芳并没有打钱过来,只表示钱都花完了。

曹某一听急了,立即威胁:“我手上还有当初留下来的照片,如果不给钱,我就将这些照片发到网上去。”小芳只得答应。3月31日早上,小芳打了2000元到曹某的银行卡上,并告诉对方,剩下的钱过完清明节再给。

4月6日下午,曹某看小芳还没给钱,又电话联系小芳。小芳回复,她会带钱过来,但曹某必须当着面把不雅照删掉。手头上其实并没有照片的曹某一开始不答应,但小芳很坚持。

4月7日晚上11点多,小芳再打电话给曹某时,曹某同意了。两人约好,在慈溪桥头镇的一家宾馆见面。曹某先进了宾馆等待,不久之后,小芳来了,和她一起来的还有派出所的民警。

近日,慈溪法院开庭审理此案,法院依法宣判,被告人曹某犯敲诈勒索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

为取出银行存款 冒充死亡的胞弟 补领身份证件

本报讯 (记者 戴伟龙 通讯员 钟陶行) 单身的弟弟因病死亡已注销户口,为了父母取款方便,哥哥竟然到户证中心去冒领弟弟的身份证件,结果受到了警方的行政处罚。

今年1月,家住海曙的居民陈某因病死亡,家人按照规定注销了他的户口并上交了身份证件。到了7月份,父母急需用钱,想起有一笔存款是以陈某的名义存在银行的,去银行取款因为没有账户主人的身份证件而被拒绝了。

想到自己的长相和弟弟十分接近,陈某的哥哥老陈就在8月28日下午,拿着户口簿来到海曙户证中心,以弟弟的名义申请补领居民身份证件。民警在核对常住人口信息时发现陈某已因死亡而于今年1月注销了户口。但眼前的男子却又声称自己就是陈某,难道是误销了户口?

为了慎重起见,办证民警在请示中心领导后,先采集了老陈的照片信息,要求其次日再来办理。第二天,技术人员将采集的人像与系统内预存的陈某的资料进行对比,并查阅了陈某的户籍档案,确定前来办证的不是户口簿上的陈某而是其哥哥,当老陈再次到来时被民警当场抓获。